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郭宜婷

電話:7531434

電子信箱: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233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40423390\_ATTACH1.

pdf · 376470000A\_1140423390\_ATTACH2.pdf · 376470000A\_1140423390\_ATTACH3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,

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行政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

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

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電2025/10/22文交交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2 1140004851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